

# 洛阳市洛龙区新区开发建设办公室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区新区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洛龙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等相关制度和国家、省市有关政务公开会议和文件精神，加大信息公开推进力度，多措并举，确保群众权和监督权，促进我办工作更加公开透明高效。

**(一) 主动公开情况。**我办按照区政务公开制度要求要求，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及时跟进工作信息和工作动态的更新，确保及时、准备、全面。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2年，我办及时发布了依申请公开条件、流程说明以及通信地址和联系电话，确保政务公开网上申请平台畅通。全年受理依申请公开0件，无行政复议，无行政诉讼。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办依托区政府网站，坚持以公开为常态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根据《条例》要求，按照区政务公开办要求，扎实稳步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认真履行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审批程序，公开发布的信息由办公室主任初核、分管领导复审，重要信息主要领导审签，最后留档备案，做到了逐级把关、层层负责。为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更新有关征迁安置的政策与解读。2022年未公开敏感信息、涉密信息，未发生泄密事件。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办依托区政府网站，及时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不断提升公开信息集中度，丰富公开信息内容。未独立建立网站、微博、微信及各类商业公众平台。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情况。**我办各业务处室各有一名政务公开人员负责本处室专业的信息公开受理，综合处信息公开人员对接区政务公开相关事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2537.49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 总体来看, 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 保障了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但也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公开方面, 有些处室主动公开意识不强, 内容还不够全面, 还需进一步加强; 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方面, 还需进一步加大力度推进。结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2023年将从以下三个方面加以改进: 一是加强宣传和培训, 不断提高各处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和业务能力。二是加强督促检查, 大力推进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和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深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